

宁德市林业局文件

宁林计财〔2024〕7号

签发人：黄晓莺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 2023 年 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省林业局：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组织各县（市、区）认真开展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涉及生态恢复保护、林业改革发展、及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共四个项目。通过汇总统计，涉及四大类项目自评分别为：生态恢复保护 92.14 分（优）、林业改革发展 97.45 分（优）、油茶产业发展 100（优）、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100 分（优）。

- 附件：1. 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分解表
2. 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3. 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4. 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
5. 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油茶产业资金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和评价表
6. 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和评价表



附件1

2023年宁德市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分解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号1		宁德小计	市本级	蕉城	福安	福鼎	霞浦	古田	屏南	寿宁	周宁	柘荣
(一) 中央专项经费			15374.3	430.56	3215.02	2960.27	605.61	3976.45	1489.07	955.21	1061.39	258.38	422.34
1. 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562.48	351.56	43.37	41.39	22.13	11.38	19.82	45.93	4	12	10.9
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	闽财资环指（2022）64号 闽财资环指（2023）21号	宁财资环指（2023）11号80万元 宁财资环指（2023）23号107.56万	537.56	351.56	33	41	22	8	16	42	4	12	8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2）64号		24.92		10.37	0.39	0.13	3.38	3.82	3.93			2.9
2.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4811.82	79	3171.65	2918.88	583.48	3965.07	1469.25	909.28	1057.39	246.38	411.44
造林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2）62号 闽财资环指（2023）21号	宁财资环指（2023）23号243万元 宁财资环指（2023）10号1102万元	1345		271.72	559.74		233.68	21.74	5.43	81.52	10.86	160.31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2）62号 闽财资环指（2023）21号	宁财资环指（2023）23号142万元 宁财资环指（2023）10号302万元	160		17.33	50.08	15.11	42.52	2.2	4.1	19.84	1.26	7.56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闽财资环指（2022）63号		6035.52		1162.62	474.04	346.04	1153.56	1301.67	828.57	551.7	134.69	82.63
森林防火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2）62号 闽财资环指（2023）21号	宁财资环指（2023）23号42万元 宁财资环指（2023）10号37万元	79	79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2）62号 闽财资环指（2023）21号	宁财资环指（2023）23号808.3万元 宁财资环指（2023）10号1472万元	2280.3		419.98	411.02	118.33	477.31	125.64	63.18	404.33	99.57	160.94
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3）37号		4060		1294	612	104	2050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闽财资环指（2023）21号	宁财资环指（2023）23号	40		6			8	18	8			
油茶发展	闽财资环指（2023）61号		812			812							

附件2

2023年度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央资金（2023年度）				省级资金（2023年度）				结余结转资金		
	省级安排 下达金额 ①	已到位 金额②	实际支出金 额③	实际支出 率④=③/ ②	省级安排下 达金额①	已到位 金额②	实际支出金额 ③	实际支出 率④=③/ ②	安排 金额①	实际支出 金额②	实际支出 率③=②/ ①
总计	15374.3	13278.61	11196.74	84.32%	24943.82	18284.60	14843.63	67.90%	8.14		
1. 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 资金	562.48	526.48	134.92	25.63%	60	60	60	0.00%			
国家公园支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60	60	60	100.00%			
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	537.56	501.56	110	21.93%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24.92	24.92	24.92	100.00%							
2.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	14811.82	12752.13	11076.12	86.86%	24883.82	18224.60	14783.63	85.16%	8.14		
造林补助	1345	1069.26	930.65	87.04%	7287.02	5930.00	3685.08	62.14%	4.02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	160	100.15	23.93	23.89%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 出	6035.52	6035.52	5979.4603	99.07%	7015.8	6978.80	6588.90	94.41%			
森林防火补助	79	79	79	10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6340.3	4622.2	4029.08	87.17%	10223	5038.28	4387.71	87.09%	4.12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70	50	17.61	35.21%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40	34	34	100.00%	199	169	83	49.11%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支出											
航空消防租机经费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莆田 、泉州）											
林草湿荒综合监测					89	58.52	21.34	36.47%			
油茶发展	812	812	0	0.00%							

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恢复保护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全市 2023 年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562.48 万元，其中：国家重点动植物保护支出 537.56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2.9 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22.0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产出指标（涉及指标 4 个）：①数量指标：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3 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1 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24 株，国有林管护面积 1.7788 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1.1735 万亩。②质量指标：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林草系统管理的名木和一级古树抢救复壮合格率 93%。③时效指标：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3%。④成本指标：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 10 元/亩。

2. 效益指标（涉及指标 1 个）：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3. 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 1 个）：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7%。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

项资金预算数 562.4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0.62 万元，执行率 21.44%（详见附件 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闽财资环指〔2023〕21 号，下达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支出 562.48 万元。宁德市林业局通过宁财资环指〔2023〕11 号、23 号，分解下达辖区县、市（区）林业局 187.56 万元，资金分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要求，程序规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涉及指标个数 12 个，完成 12 个，评价“优”等级（92.14 分）。其中：数量指标 5 个已完成；质量指标 2 个已完成；时效指标 2 个已完成；成本指标 1 个已完成；生态效益指标 1 个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已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野生动物救护任务 3 个，目标值 3 个，完成率 100%；专项拯救物种种数 1 个，目标值 1 个，完成率 100%；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 24 株，目标值 24 个，完成率 100%；国有林管护面积 1.7788 万亩，目标值 1.7788 万亩，完成率 100%；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1.1735 万亩，目标值 1.1735 万亩，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林草系统管理的名木和一级古树抢救复壮合格率 93%，目标值 90%，完成率 103.33%。

3. 时效指标。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目标值 100%，

完成率 100%；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3%，目标值 90%，完成率 103.33%。

4. 成本指标。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 10 元/亩，目标值 10 元/亩，完成率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6. 满意度指标。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7%，目标值 85%，完成率 102.35%（详见附件 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指标说明

本年度绩效目标无偏离。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继续加大项目资金的执行率，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主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作为组织、人事、监察等部门评价工作、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②认真分析评价结果，总结成功经验，巩固成绩，提高项目管理水平；③分析评价结果，明确存在问题，补缺补漏；④将绩效情况公开在林业局官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全市暂无此情况。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市、区)林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62.48	120.62	21.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2.48	120.62	21.44%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合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落实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3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1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24株,国有林管护面积1.7788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1.1735万亩,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抢救复壮合格率≥90%。				实际实施野生动物救护任务3个,专项拯救物种种数1个,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24株,国有林管护面积1.7788万亩,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1.1735万亩,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抢救复壮合格率9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3	3	完成
			专项拯救物种种数(个)	1	1	完成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24	24	完成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1.7788	1.7788	完成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万亩)	1.1735	1.1735	完成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完成
			林草系统管理的名木和一级古树抢救复壮合格率(%)	≥90	93	完成
		时效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	100	100	完成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3	完成
			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7	完成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成个数(E)
12				12	90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92.14		自评等级 优	
说明	无					

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全市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4881.82 万元，其中：造林补助 1345 万元、森林抚育补贴 160 万元、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6035.52 万元、森林防火 79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6340.3 万元、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40 万元、油茶发展 81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产出指标（涉及指标 4 个）：①数量指标：造林面积 4.2194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4.0369 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 4.0369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 352.8998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82.0897 万亩，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 170.8101 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34.5612 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43.3013 万亩次，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面积 7.5598 万亩。②质量指标：造林面积合格率 92%，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8%，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8%，森林火灾受害率 0.001‰，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7%，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60%，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③时效指标：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6%，森林可持

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95%，非天然商品林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3%，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④成本指标：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

2. 效益指标（涉及指标 2 个）：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6%，非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3. 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 1 个）：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7%。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下达我市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 14811.82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032.72 万元，执行率 74.49%（详见附件 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2022〕62 号、63 号，闽财资环指〔2023〕21 号、37 号、61 号，下达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4881.82 万元。宁德市林业局通过宁财资环指〔2023〕10 号、23 号，分解下达辖区县、市（区）林业局 2412.3 万元，资金分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要求，程序规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涉及指标个数 25 个，完成 25 个，评价“优”等级（97.45 分）。其中：数量指标 7 个已完成，质量指标 7 个已完成，时效指标 5 个已完成，成本指标 1 个

已完成，生态效益指标 3 个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已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造林面积完成 4.2194 万亩，目标值 3 万亩，完成率 140.65%；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完成 4.0369 万亩，目标值 1.5 万亩，完成率 269.13%；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完成 4.0369 万亩，目标值 1.5 万亩，完成率 269.13%；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完成 352.8998 万亩，目标值 352.8998 万亩，完成率 100%（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完成 182.0897 万亩，目标值 182.0897 万亩，完成率 100%；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完成 170.8101 万亩，目标值 170.8101 万亩，完成率 100%）；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完成 34.5612 万亩，目标值 33.07，完成率 104.51%；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 43.3013 万亩次，目标值 35.58 万亩次，完成率 121.7%；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面积完成 7.5598 万亩，目标值 7.5598 万亩，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造林面积合格率 92%，目标值 $\geq 90\%$ ，完成率 102.22%；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8%，目标值 $\geq 85\%$ ，完成率 103.53%；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8%，目标值 ≥ 85 ，完成率 103.53%；森林火灾受害率 0.001‰，目标值 $\leq 0.9\%$ ，完成率 900%；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37%，目标值 $\leq 1\%$ ，完成率 170.27%；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60%，目标值 $\geq 40\%$ ，完成率 150%；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目标值 100%，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目标值 90%，完成率 100%；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6%，目标值 85%，完成率 101.18%；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95%，目标值 85%，完成率 111.76%；非天然商品林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3%，目标值 80%，完成率 116.25%；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目标值 85%，完成率 105.88%。

4. 成本指标。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目标值 16 元/亩，完成率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6%，目标值 90%，完成率 106.67%；非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6. 满意度指标。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7%，目标值 85%，完成率 102.3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指标说明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继续加大项目资金的执行率，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切实巩固造林绿化成果，林农和社会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明显提高。

2. 进一步保障苗木储备以及苗木规格质量，提高造林成活率，改善树种结构和林分质量，促进森林科学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生态功能，增强森林碳汇能力，提高森林碳储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主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作为组织、人事、监察等部门评价工作、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②认真分析评价结果，总结成功经验，巩固成绩，提高项目管理水平；③分析评价结果，明确存在问题，补缺补漏；④将绩效情况公开在林业局官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全市暂无此情况。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营造林后续管护资金不足。我市营造林项目基本以省级以上财政扶持为主，市、县两级配套投入少，加之造林成本逐年上升后，营造林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受到一定影响，项目建设成效也有所受限。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县（市、区）林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811.82	11032.72		74.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811.82	11032.72		74.49%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合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落实到位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完成造林面3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1.5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1.5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352.8998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33.07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35.58万亩，互花米草除治任务7.5598万亩。		实际完成造林面积3.3321万亩，森林质量提升面积1.7888万亩，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1.7888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352.8998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34.5612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43.3013万亩，互花米草除治任务7.5598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万亩）	3.00	4.2194	完成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1.50	4.0369	完成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1.50	4.0369	完成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万亩)	352.8998	352.8998	完成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万亩)	182.0897	182.0897	完成
			已落实管护责任的天然商品林(万亩)	170.8101	170.8101	完成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33.07	34.5612	完成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35.58	43.3013	完成
			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面积(万亩)	7.5598	7.5598	完成
		质量指标	造林面积合格率（%）	≥90	92	完成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88	完成
			非天然商品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88	完成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0.001	完成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0.37	完成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40	60	完成
	时效指标	非国有林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完成	
		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完成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86	完成	
		森林可持续经营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95	完成	
	非天然商品林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93	完成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90	完成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16	完成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96	完成
			非国有林管护效果	得到有效管护	得到有效管护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完成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职工、群众满意度（%）	≥85	87	完成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成个数（E）	指标得分（E / D*90）
			27		27	90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97.45	自评等级 优		
说明	无					

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竞争性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资金分解下达情况

中央下达全市 2023 年油茶产业发展竞争性项目资金 812 万元。

(二) 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产出指标（涉及指标 3 个）：①数量指标：新造油茶林面积 0.1853 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0.3926 万亩。②质量指标：油茶新造成活率（%） $\geq 85\%$ ；低产低效林改造存活率（%） $\geq 90\%$ ；茶油良种使用率（%） $\geq 100\%$ ③时效指标：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geq 90\%$ 。

2. 效益指标（涉及指标 3 个）：①社会效益指标：油茶营造带动就业人数（人） ≥ 350 人。②生态效益指标：对地区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地区油茶产业可持续影响：明显。

3. 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 1 个）：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85\%$ 。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全市 2023 年油茶产业发展竞争性项目资金 812

万元。全年执行数 0 万元，执行率 0%（详见附件 2）。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通过闽财资环指〔2023〕61 号，下达宁德市 2023 年度中央财政生态恢复保护支出 812 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涉及指标个数 11 个，完成 11 个，评价“优”等级（90 分）。其中：数量指标 2 个已完成；质量指标 3 个已完成；时效指标 2 个已完成；社会效益指标 1 个已完成；生态效益指标 1 个已完成，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个已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已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新造油茶林面积 0.3068 万亩，目标值 0.1853 万亩，完成率 165.6%；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 0.65 万亩，目标值 0.3926 万亩，完成率 165.6%。

2. 质量指标。油茶新造成活率（%） $\geq 90\%$ ，目标值 $\geq 85\%$ ，完成率 105.9%；低产低效林改造存活率（%） $\geq 95\%$ ，目标值 $\geq 90\%$ ，完成率 105.6%；茶油良种使用率（%） $\geq 100\%$ ，目标值 $\geq 100\%$ ，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163.9%，目标值 $\geq 90\%$ ，完成率 182.1%；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165.6%，目标值 $\geq 90\%$ ，完成率 184%。

4. 社会效益指标。油茶营造带动就业人数（人）350 人，目标值 ≥ 350 人，完成率 100%。

5. 生态效益指标。对地区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6. 可持续影响指标。对地区油茶产业可持续影响：明显。

7. 满意度指标。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7%，目标值 85%，完成率 102.35%（详见附件 3）。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指标说明

本年度绩效目标无偏离。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率，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

把关油茶苗木质量，做好抚育措施，加强病虫害预防处治工作，提高苗木成活率。保障造林要素，指导林农做好林地管理，提高产量。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主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作为组织、人事、监察等部门评价工作、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②认真分析评价结果，总结成功经验，巩固成绩，提高项目管理水平；③分析评价结果，明确存在问题，补缺补漏；④将绩效情况公开在林业局官网。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全市暂无此情况。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油茶产业发展竞争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油茶发展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福安市林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12	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12	0	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符合科学性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符合要求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符合相关规定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新造油茶林面积0.1863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0.3926万亩。			新造油茶林面积0.3068万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0.65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造油茶林面积（万亩）	0.1863	0.3068	无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0.3926	0.65	无
		质量指标	油茶新造林成活率（%）	≥85	85	无
			低产低效林改造油茶存活率（%）	≥90	90	无
			油茶良种使用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油茶新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无
			油茶改造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油茶营造带动就业人数（人）	≥350	35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地区油茶产业可持续性影响	明显	明显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85	无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成个数（E）	指标得分（E / D * 90）
			9		9	90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90	自评等级 优		
说明	无					

宁德市林业局关于 2023 年森林综合 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资金全年预算数

2023 年我市森林综合保险全年预算数 98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577 万元，省级财政 409 万元。

(二) 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产出指标（涉及指标 4 个）：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绝对免赔额 0，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2. 效益指标（涉及指标 3 个）：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涉及指标 2 个）：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

(三) 绩效评价分解情况

1. 项目决策（涉及指标 3 个）：根据开展情况及时修订各险种保险工作方案，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

2. 项目管理（涉及指标 8 个）：资金到位率，保险补贴预决算，制度建设及执行，大灾风险管理，保险机构政策宣

传和培训力度，理赔兑现率，监督检查开展情况，整改落实情况。

3. 项目综合效益（涉及指标 2 个）：综合投保率，保险保障水平。

二、综合评价结论

森林综合保险为林农提供风险保障，切实增强了林农和林业企业抵御各类灾害风险的能力，促进林业和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发展。涉及指标 22 项，完成指标 20 项，自评优秀（94 分）。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全市预算数 986 万元，全年执行数 985.55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

1. 中央保费补贴预算数 577 万元，执行数 576.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省级保费补贴预算数 409 万元，执行数 408.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全年实际完成值 39.44%，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①绝对免赔额 0，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一致，完成率 100%；②风险保障水平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实际完成值达到直接物化成本，完成率 100%。③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3. 经济效益指标。①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去年完成值 118.75 亿元，今年完成值 113.13 亿元，完成率 95.27%；②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实际完成值 9.91%，完成率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①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②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实际完成值 99%，完成率 123.75%。

（三）绩效评价完成情况分析

1. 根据开展情况及时修订各险种保险工作方案。保险方案要素齐全、补贴方案要素齐全、保障措施要素齐全，得 10 分。

2. 是否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得 10 分。

3.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得 10 分。

4. 资金管理。规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按规定时间提交当年资金申请报告、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和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得 10 分。

5. 保险机构经营合规。①保险经办机构内控、财务、会计及森林保险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健全，收支流程规范；对森林保险资金单独建帐、分险种核算；按规定及时上报上

一年度森林保险并开展情况综合报告，得 6 分。②保险经办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按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按规定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得 4 分。

6. 保险机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开展面上的政策宣传，开展点上宣传，开展培训，得 10 分。

7. 保险机构服务能力。保险经办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 80%，得 8 分。

8. 监督检查。①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下级部门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得 5 分。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得 5 分。

9. 综合投保率。森林保险综合投保率 76.23%，得 6 分。

10. 保险保障水平。保险保障水平 100%，得 10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从上述情况看出我市森林综合保险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我市还将进一步优化完善森林综合保险运行机制，提升森林保险服务水平，促进林业和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商品林保险覆盖面待提升；森林险理赔互动待强化。

改进措施：1. 加大保险政策宣传力度，普及林业保险知识，加大防灾减损宣传投入，进一步提高全民防火意识。2. 提升承保理赔服务效能，优化理赔流程，加大查勘工具投入，建立森林保险专家库，提升服务质量。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主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年度考核，作为组织、人事、监察等部门评价工作、考核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②认真分析评价结果，总结成功经验，巩固成绩，提高项目管理水平；③分析评价结果，明确存在问题，补缺补漏；④将绩效情况公开在林业局官网。

五、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无

六、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宁德市林业局		
项目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86	985.55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7	576.94		100%	
		省级资金	409	408.61		100%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以不低于各县上年度保费结算补贴资金给予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在省财政厅下达的当月及时下达至各县（市、区）			无	
		拨付合规性	县级财政、林业、保险公司联合上报，经市林业局、财政局审核后予以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1-2023年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宁林综〔2021〕6号）规范使用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1-2023年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宁林综〔2021〕6号）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层层负责				
年度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森林综合保险；2. 不断扩大农业风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3. 稳定林业生产，保障林农收入。			全市森林综合保险参保面积975.28万亩、参保率76.23%。其中：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460.24万亩，参保率97.58%，商品林参保面积515.04万亩，参保率63.76%。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47.5%	39.44%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等于直接物化成本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高于去年	高于去年	今年实际113.13亿元，因“三调”融合后，省级生态林面积下降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9.91%	
		社会效益指标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99%	
指标得分			涉及指标个数（D）		涉及指标完成个数（E）	指标得分（E / D*90）	
			9		9	90	
自评得分（指标得分+预算执行得分）			100	自评等级 优（S≥90） 较好（90>S≥80） 一般（80>S≥60） 较差（60>S）			优
说明	无						

宁德市2023年度森林综合保险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评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分)	根据开展情况及时修订各险种保险工作方案(10分)		10	保险方案要素齐全(5分)、补贴方案要素齐全(2分)、保障措施要素齐全(3分)	是否根据财政部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订森林保险工作方案	10	
	是否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10分)	及时、合理调整保险金额	5	及时性(2分)、合理性(3分)	是否根据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森林生产直接物化成本数据,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金额。	5	
		及时、合理调整保险费率	5	及时性(2分)、合理性(3分)	是否依据近3年的保险承保利润率适时测算、调整各险种的保险费率	5	
项目管理 (60分)	补贴资金到位情况(10分)	资金到位率	10	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足额到位、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保费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进度应到位补贴资金x100%	10	
	资金管理(10分)	保险补贴预决算	10	规范森林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建立森林保险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按规定时间提交当年资金申请报告(2分)、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4分)和下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4分)	各级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是否按照财政部规定完成当年资金申请报告、上年度资金结算报告和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报告。	10	
	保险机构经营合规(10分)	制度建设及执行	6	保险经办机构内控、财务、会计及森林保险承保、查勘、理赔制度健全,收支流程规范(2分);对森林保险资金单独建帐、分险种核算(2分);按规定及时上报上一年度森林保险并开展情况综合报告(2分)	保险经办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符合省财政厅规定,做到专户储存、单独建帐、分险种核算。	6	
		大灾风险管理	4	保险经办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大灾风险准备金(1分),按规定使用大灾风险准备金(2分)	检查保险公司是否计提和科学评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大灾风险转移。	4	
	保险机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10分)		10	开展面上的政策宣传(3分),开展点上宣传(3分),开展培训(4分)	考核保险机构是否采取有效的政策宣传和培训,确保各险种的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做到公开透明。	10	
	保险机构服务能力(10分)	理赔兑现率	10	保险经办机构在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经办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保险机构理赔兑现率=已决赔款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x100%	8	
	监督检查(10分)	开展情况	5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下级部门保险机构进行监督检查(5分)	检查下级部门和保险机构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森林保险,合理使用森林保险补贴资金。	5	
		整改落实	5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5分)	是否监督相关单位、机构及时整改落实发现的问题。	5	
项目综合效益 (20分)	综合投保率		10	森林保险综合投保率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各保险品种实际承保数量与可承保数量的比例。	6	
	保险保障水平		10	100%(10分)、80%(含)至100%(7-9分)、60%(含)至80%(4-6分)、60%以下(0-3分)	保险金额占各品种生产成本投入比例。	10	
合计			100			94	

宁德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